

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臧洪熙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554 号第五栋

邮政编号：

电话：021-50566068

传真：

联系人：蒋德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日支行

账号：03769020040023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23386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财政批复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采购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

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并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1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 30 |
| 2 | 在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并确认之后,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 45 |
| 3 | 在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并确认之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 15 |
| 4 | 项目验收合格后,2027 年 1 月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0 |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

(二) 第二笔付款:在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并确认之后,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45%的合同款;

(三) 第三笔付款:在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并确认之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 15%合同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四) 第四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2027年1月支付乙方10%合同尾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8. 履约保证

8.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相关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甲方有权在不增加相应成本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原因导致项目内容无法正常开展，或者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采购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采购项目正常运行。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钮栋梁

法定代表人：蒋德玉（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乙方（签章控件）：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4) 项目招标需求;

(5) 已标价投标报价表;

(6)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财政批复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4.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蒋德玉。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 服务项目：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

服务地点：上海市

二、 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4. 协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三、 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中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对有危险性的作业区域和作业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溺水、触电等容易引起人员伤

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培训，要求乙方对作业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违规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9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区域，开展相应的工作，尤其是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必须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2.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1乙方须对工作人员驾驶机动车、船等进行严格的培训，须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驾驶相关车船。

四、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

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保护区巡护值守项目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关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钮栋梁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